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
被评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
委托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合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评价类别：项目支出

2025年12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2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7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法	- 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 7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评价结论	- 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9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9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1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2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14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5 -
(一) 项目决策方面	- 15 -
(二) 项目过程方面	- 16 -
(三) 项目产出方面	- 17 -
七、相关建议	- 19 -
(一) 核实结余并合理使用,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19 -
(二) 规范资金支出的管理, 确保资金安全的运行	- 19 -
(三) 强化招商的保障机制, 提升招商引资的实效	- 20 -
(四) 推动成本精准预算, 严控经费合理合规	- 21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21 -

2024 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合普咨询字[2025]55 号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5〕4 号）等有关规定，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委托湖南合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 2024 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实施了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 376.16 万元，其中抽查项目数 2 个，涉及项目资金总额 319.13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项目数量的 66.67%，资金总额的 84.84%。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决策背景

围绕“大项目龙头带动、大产业链条拉动、大平台服务促动”的工作思路，坚持工业强县主战略与招商引资主引擎，整合招商资源、拓展招商渠道、丰富招商方式，强化招商服务，确保完成

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根据《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长沙市望城区2024年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实施方案》等开展相关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区商务局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商务发〔2023〕9号）和《长沙市望城区招商引资及四上服务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商务发〔2023〕10号）要求。2024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由区商务局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中心、市场建设科、外经外贸科、特种行业管理科共同使用、监督，用于招商引资宣传资料、招商签约活动、外出项目考察落实、招商委托业务、招商劳务支出、消费节活动支持举办、行业统计工作、展会参展、安全生产等；商贸流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开展的商贸促销或展会等商贸流通活动。

3.项目实施情况

区商务局负责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工作顺利开展；对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资金汇总、支付手续、相关会议纪要等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和备份，以便项目成果有序实现后能够有效管理和利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2024年预算批复金额450万元，调减预算2.2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指标下达资金

447.7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项目资金安排447.79万元，实际支出为376.16万元，指标结余71.63万元。具体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1：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支出类别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指标文号
1	公共人口集聚场所隐患排查专项工作经费	36,400.00	望财预指〔2024〕2229号
2	2024年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经费	206,220.00	望财预指〔2024〕1338号
3	铜官街道何桥村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50,000.00	望财预指〔2024〕1782号
4	2024年中国食品餐饮博览会参会经费	206,828.00	望财预指〔2024〕1973号
5	2024年第四季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17,172.00	望财预指〔2024〕2479号
6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185,000.00	望财预指〔2024〕0944号
7	2024年第四季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73,650.50	望财预指〔2024〕2479号
8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会经费	17,352.00	望财预指〔2024〕2281号
9	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保供物资经费	26,349.50	望财预指〔2024〕0788号
10	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保供物资经费	50,000.00	望财预指〔2024〕0788号
11	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保供物资经费	100,000.00	望财预指〔2024〕0788号
12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103,600.00	望财预指〔2024〕1802号
13	望城区招商宣传片制作经费	150,000.00	望财预指〔2024〕1339号
14	2024年第一季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500,000.00	望财预指〔2024〕0568号
15	2024年第四季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4,177.50	望财预指〔2024〕2479号
16	楼宇经济发展策略咨询服务经费	233,312.00	望财预指〔2024〕1372号
17	2024年第四季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312,951.00	望财预指〔2024〕2479号
18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据合同）	78,540.00	望财预指〔2024〕1540号
合计		3,761,552.5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拨出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区商务局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政办发〔2021〕8号）等要求执行专项资金的支出，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和辅助台账。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工作。区商务局针对该项目制定《长沙市望城区招商引资及四上服务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商务发〔2023〕10号）和《长沙市望城区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商务发〔2023〕9号），明确约定了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等相关规定。

绩效评价组查看了区商务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该项目会计核算比较规范，会计信息资料较完整和真实。单独制定了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审查中发现一是项目资金用于采购区商务局办公设备支出等情况；二是项目单位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款专账核算，直接计入基本支出。

4.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促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不断推动望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设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中心、市场建设科、外经外贸科、特种行业管理科。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全区招商项目、组织区招

商引资领导小组会议、负责拟订招商活动规划等工作，推动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建设，促进招商引资全面发展；现代服务中心拟订全区发展规划，推进产业链招商，协助引进和培育现代服务企业等工作，推动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

为保证招商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开展招商引资相关工作，一是依托“链主型”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招商，有针对性引进一批高关联配套企业、下游企业、服务企业和重大项目，加快构造完整产业链条。以“两清单、两增量”为主抓手，服务推动现有企业扩能升级，新增以存量拓增量项目 15 个以上；二是在全区开展“春暖湘商”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系列活动，抓住春节、中秋和国庆等湘商乡友返乡的有利时机，开展走访对接和招商推介。积极参与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办好“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新春座谈会，掀起新一轮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热潮。联合驻点招商工作专班、商协会、校友会等单位策划湘籍企业、企业家走进望城系列活动和“校友回湘”活动。选聘招商大使、招商顾问，继续在湘籍企业设立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服务联络站；三是依托中博会、投洽会、进博会、链博会等国家级活动，持续擦亮投资热点城市名片。积极组织参加沪洽周、岳麓峰会、世界计算大会、旅发大会、跨国公司长沙行暨高端产经对接会等重点活动，精心举办专题推介、产业对接、项目洽谈等精准招商活动，做好项目招引落地“后半篇”文章。策划面向欧洲、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对接活动，进一步扩大望城在国际国内的影响力。

为保证商贸流通项目的顺利实施，现代服务业中心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一是**拟定并组织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的监测、分析工作，对辖区内大型服务业企业（含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的摸底和服务工作，承担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发展工作；**二是**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统筹全区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和夜间经济发展工作；负责全区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的审核把关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一是全区引进投资额 10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1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5 个以上，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 15 家以上，项目招引的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二是**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全球研发中心、现代服务业项目落户望城，紧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着眼产业集群发展，强化科技创新赋能；引进对非贸易标志性项目 2 个以上、外资标志性项目 1 个以上；**三是**全区招商引资“一盘棋”格局不断巩固，招商合力不断增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懂商、亲商、安商、富商氛围更加浓厚，“投资望城、办事能成”品牌成为响亮名片。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整合打造月亮岛商圈，持续引导商贸企业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组织发放政府消费券 100 万元以上；鼓励望

城企业“走出去”，不断提升本地品牌知名度，培育新增限上企业 35 家以上，积极配合开展文明创建工作；二是全面聚焦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入践行八个“走在前、做示范”要求，坚定“一主两特”产业定位和“一江两岸”发展规划，按照“开明、精准、舍得、执着、高效”的招商方针开展招大引强，新引进项目 60 个以上，新包装招商项目 10 个以上；三是坚持“四上”企业培育“扩增量”与“优存量”并举，新增限上企业 35 家以上，鼓励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充分调动企业发展积极性和主动性，主动做好服务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依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文件要求，基于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负责指导、组织、协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法

在查阅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根据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小组对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 2024 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开展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评价、评价结果反馈、报告撰写和资料归档五

个阶段。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评价结论

区商务局在工作中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查看业务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1.6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明细如下：

（一）项目决策总分 8 分，扣 2 分，实得 6 分。扣分明细：

1.资金分配合理性：未制定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分配办法扣 2 分。

（二）项目过程总分 22 分，扣 8 分，实得 14 分。扣分明细：

1.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84.00%，扣 2 分；存在专项资金用于非项目支出等情况，扣 5 分；未公开自评情况，扣 0.5 分，合计扣 7.5 分。

2.组织实施：未建立专账核算，扣 0.5 分。

（三）项目产出总分 34 分，扣 8 分，实得 26 分。扣分明细：

1.成本控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活动经费计提标准，导致未针对专场活动开展之前进行成本测算，扣 3 分。

2.产出数量：2024 年未引进对非贸易标志性项目 2 个以上、外资标志性项目 1 个以上，扣 2 分。

3.产出质量：新签合同履约率低于 50%，扣 1 分；新引进项

目开工率低于 50%，扣 1 分；产业契合度 83.8%，扣 1 分，合计扣 3 分。

（四）项目效果总分 36 分，扣 0.4 分，实得 35.6 分。扣分明细：

1.服务对象满意度：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社会公众满意度 92.96%，扣 0.4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区商务局组织实施的 2024 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前已经区商务局部门、领导集体决策会议通过，立项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区商务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编制不合理，部分产出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及成本指标未通过清晰、合理、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能清晰地衡量产出效果和效益。

3.资金投入。一是根据《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办公室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 2024 年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望办发〔2024〕4 号）等规定，组织实施 2024 年招商引资专项预算编制工作；二是根据《长沙市商务局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

印发《长沙市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商务发〔2017〕52号）等文件组织实施2024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预算编制工作，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项目预算编制标准明确，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通过官方网站发布2024年部门预算，确保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绩效目标信息透明、及时和完整，但未针对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结果、自评情况也未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区商务局为保障2024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到位，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确保了2024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指标按时全额下达，资金到位率为100%。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预算金额为447.79万元，经现场评价核实项目资金台账、部门决算报表及会计总账和明细账，项目实际支出376.16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84.00%。专项资金使用依据《长沙市望城区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商务发〔2023〕9号）和《长沙市望城区招商引资及四上服务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商务发〔2023〕10号）相关制度执行，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仍存在项目单位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款专账核算，专项资金用于采购办公设备等情况。

2.组织实施。区商务局关于2024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由区商务局部门牵头，财政部门组织配合实施，工作的开展及

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市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发布的管理办法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一是2024年全区新引进项目136个，其中，三类“500强”项目6个、百亿级项目1个、过50亿元项目3个、过10亿元项目13个；二是2024年全区举办招商活动5次，其中举行2024年“春暖湘商促发展、风起湘江未来城”招商签约大会，邀请了200余名客商嘉宾参加，45个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大会现场为12名招商大使颁发了聘书。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落户大泽湖海归小镇·湘商总部基地成果项目12个，其中现场签约项目4个；三是2024年全区举办商品流通专场活动4场次，其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安全宣传活动，发放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宣传手册等资料1500余份，在日常的督促检查工作中，指导大型商场超市、再生资源回收等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开展安全宣传和培训。组织召开望城区外贸企业座谈会暨跨境电商业务培训会，湾田集团、明瑞祥盛、固盟机械、中国银行望城支行、中信保等22家企业参会，帮助企业提高实操技能，掌握企业经营情况，推动有潜力的生产型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四是发展新增限上服务业企业入库25个、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入库59个。

2.产出质量。一是望城区聚焦新型合金、智能终端、先进储能材料、绿色食品、医药医疗器械5条优势产业链。2024年全区新引进项目136个，其中：属于5条优势产业链项目114个，

其他产业链项目 22 个，5 条优势产业链契合度达 83.80%；二是望城区持续紧扣“一特两主”（智能终端、新材料先进制造、食品医药产业）产业定位，2024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95.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330.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其中，新材料先进制造产业、智能终端产业和食品医药产业的产值为 855.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重点产业链产值同比上年增长率 5%以上；三是经现场实地调研，截止评价日，近三年签约项目中大陆希望华中总部一期、中能建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勘察试验硐、复兴高级中学、励烽教育产业园等项目已启动建设，湘江涂料、九强建设、金辉建设总部项目主体建设即将建成，但 2024 年新引进项目暂无开工。

3.产出时效。区商务局的业务开展按照区商务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4.产出成本。一是经现场评价，区商务局每场次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场活动根据活动方案实报实销，在活动开展之前均未进行详细成本测算以有效控制活动成本。二是经现场评价，区商务局严格按照《湖南省党政机关商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湘管发〔2023〕14号）规定执行，接待费用支出执行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一是 2024 年，望城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95.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8.72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505.39 亿元，增长 7.3%；第三产业增加值 621.41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尤其是

制造业、工业和服务业，都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能够吸收大量劳动力，缓解就业压力。望城区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招商模式，吸引了大量投资项目，包括“三类 500 强”项目和百亿级项目，这些项目的落地和运营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如：2024 年 7 月签约的“长沙比亚迪电子二期”世界 500 强存量拓增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建设高端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生产基地，预计可实现年产智能终端 1000 万台以上，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在项目投产两年后预计新增年产值不低于 100 亿元；二是区商务局 2024 年制定《长沙市望城区 2024 年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实施方案》，将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一手抓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的巩固和升级，一手抓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布局和培育。同时，还依托中国科学院和西安交通大学等科研机构的技术支持，推进高科技项目的产业化。例如，2024 年 6 月签约的长沙全球量子研发中心项目，依托中国科学院的关键核心技术，聚焦量子精密测量，并已发布国内首台套光腔锁频仪，预计 2030 年前可实现 5 个孵化项目的产业化，年产值预计达 10 亿元以上。

2.经济效益。一是望城经开区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打造了一个强大的“磁场”，吸引了众多优质企业和项目。2024 年全区新引进项目 136 个，新增投资规模 445.88 亿元，年产值预计达 8930 亿元，其中三类 500 强项目 6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13 个，这些项目的引进不仅带来了大量的投资，还推动了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二是 2024 年，望城区 GDP 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以上，多项经济指标在全市排名靠前，通过推动区域间的产业分工协作，取得了显著的效果，缩小了区域间的经济差距；三是望城区的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5.7:42.3:52.0，第二产业比重上升 1.2 个百分点，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49.5%，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22.4%。

3.可持续性影响。一是将招商引资提升为“一号工程”，成立了由区委书记和区长亲自召集的联席会议制度，并选派精锐力量组建五大招引专班，多次赴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开展领航式招商；二是望城区相继出台了《2024 年长沙市望城区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实施方案》《长沙市望城区惠企政策汇编》《长沙市望城区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助力全球研发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办法，筹备全力推进招商引资，为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赋能。

4.社会公众满意度。项目组通过实地发放调查问卷，共计发放并收回问卷 71 份，总体满意度 92.9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结出了以下经验，为以后年度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有关工作提供经验和借鉴：

一是 2024 年，望城经开区实现技工贸总收入 1419 亿元，规模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0.4%，在国家级经开区综评中挺进全国百强、跃居 92 位，把营商环境当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长期课题，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出台了《望城经开区聚焦降成本优服务全

力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通过“揭榜挂帅”机制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实现政策兑现“免申即享”；推行“极速审批”模式，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压缩至 23 天，实现“拿地即开工”。良好的营商环境能增强投资者信心，促使望城区实现高质量招商引资。

二是望城区重点发展新型合金、智能终端、先进储能材料、绿色食品、医药医疗器械 5 条优势产业链，形成“1 个千亿级+N 个 500 亿级”产业集群，2024 年通过招商引资引进 136 个项目，签约项目涵盖科创、智能制造等领域，为商贸流通提供产业支撑。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方面

1.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执行率整体偏低

现场评价发现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预算执行率未达到指标考核标准 95%的要求，预算执行率为 84.00%，一是项目申报内容未完全实施导致资金结余，如 2024 年第四季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因招商工作主要集中在三季度和四季度，12 月发生的招待费用于次年一季度支出，导致该笔项目资金仅使用 31.3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62.59%；二是资金安排大于年度资金需求导致资金结余，如楼宇经济发展策略咨询服务经费，预算安排 32.80 万元，实际支付 23.3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1.13%，系区商务局与戴德梁行房地产顾问（武汉）有限公司签订的楼宇经济发展策略咨询服务合同，2024 年根据履约进度仅需支付第一期费用 22.9 万

元，导致资金结余。

原因分析：一是区商务局未全面执行预算动态调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遇到政策变化、项目调整等情况时，未及时、规范地进行调整；二是受全球经济下行预算收紧的影响，部分资金未及时实现拨付。

2.预算分配缺乏合理性，导致资源分配不均衡

经现场评价，预算在分配时，区商务局没有根据组织的需求和目标进行合理的优先级排序，区商务局虽针对该项目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招商引资及四上服务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商务发〔2023〕10号）和《长沙市望城区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商务发〔2023〕9号），但是资金分配仍然存在不合理，导致招商引资分配过多，商贸流通资金分配少，如招商引资236.80万元，占总支出62.95%，商贸流通139.36万元，占总支出37.05%。商贸流通大部分用于工作经费，仅铜官街道何桥村乡村振兴帮扶资金15万元，未直接用于扶持企业，无支持企业的预算资金，不利于促进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发展。

原因分析：区商务局缺乏对项目实际需求的了解，对专项资金的整体需求缺乏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对项目所需资金的估算不够精确，导致资金分配不均衡。

（二）项目过程方面

1.专项资金的管理欠佳，未能发挥应有的效益

一是未设立专项资金专账，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招商引资及四上服务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规定“专项资金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保证专款专用”，区商务局 2024 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未按照申报的项目名称设置项目资金明细账，未实行独立核算，把专项资金与经常性经费同时在项目支出科目核算，未单独设置子科目核算。

二是未严格落实专款专用，资金管控不够，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经现场评价，2024 年实际支出 376.1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1.73 万元，占比 16.40%，如 2024 年 4 月 2 号凭证系支付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2023 年非公务员体检费 2.92 万元，2024 年 9 月 9 号凭证系支付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务中心四季度伙食费 5.19 万元。

原因分析：一是区商务局专账核算意识不强，仅针对市级资金进行了专账核算，区级资金未按规定设置项目资金明细账专账核算；二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没有明确费用名录，同时预算收紧、日常事务专项统一核减了 15%，导致存在挤占该项目专项资金情形。

（三）项目产出方面

1 后续跟踪服务不到位，招商引资机制待优化

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一定程度上存在“重招商、轻服务”和重点项目后续跟踪服务不到位的问题。一是招商项目与土地“招拍挂”等程序脱节，难以确保意向项目取得所需用地，企业后续动工难度大，导致招引项目整体开工率不高，严重影响了企业发展。如 2011 年签约项目“志佳管业”、2008 年签约项目“澄海”因工业

项目进园区、用地调整原因导致无法落地，2024年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并完成退出；二是由于现行的体制机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不足，招商活动普遍呈现出分散独立、各自为战的局面，缺乏有效的资源统筹、信息共享以及利益共赢的协同招商平台，导致部分宝贵的招商信息资源未能得到充分而有效的利用，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资源浪费。与此同时，招商资源共享机制的不完善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科研创新成果与资本、要素资源的有效对接，使得这些科研成果难以转化为实际的产业应用，进而影响了产业化的进程。

原因分析：一是由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投资整体乏力，新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低，落地企业对项目质量、项目产业配套要求越来越高，即使有不错的项目信息，一时也难以落地投产，导致跟踪服务周期较长，倘若土地、规划、审批等环节衔接不畅，极易导致“签约易落地难”；二是招商引资是区委区政府的头等大事，为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各部门、园区均将招商引资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通过行政指令分解任务，导致为完成指标各自为政开展招商工作。

2.成本预算管理不精准，致使经费管控不理想

经现场评价，在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活动方案实施前期未根据活动项目需求和资源情况，制定合理的经费预算，导致成本预算缺位失效，如12月33号凭证支付长沙紫鑫戴斯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湘商总部揭牌仪式紫鑫酒店住宿、餐饮、会场等费用11.72万元，系9月14日在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举行湘商总部基地

揭牌仪式产生的活动费用，财务凭证后附的附件显示“9月13日由区委办公室编制的考察工作方案明确了活动经费由区财政局据实保障”，但未根据方案中人员名单、会议流程、餐费标准、租车趟数、客商礼品等制定经费预算，导致活动组织产生的相关费用只能据实列支，无法从成本预算角度对活动经费进行管控。

原因分析：区商务局缺乏成本预算编制理念，在活动中仅关注产出和效益，没有全面衡量投入成本，导致缺乏成本预算控制。

七、相关建议

（一）核实结余并合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是建议望城区财政局全面核实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结余结转情况，摸清底数，对结余资金不再使用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预算法》规定收回财政；二是在确定结余结转资金不收回财政的情况下，建议区商务局按照财政资金原定用途使用好结转结余资金，对未规定财政资金用途的结余资金重新统筹安排预算用途，重视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挪用、再滞留等现象发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建议区商务局结合业务活动特点完善成本管控机制，明确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成本费用开支的用量和标准，在拟定《接待工作方案》等活动方案时，参考历史数据合理估算详细的费用预算，明确支出标准，合理控制成本。

（二）规范资金支出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的运行

一是区商务局各业务科室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认真贯彻区商务局发布的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管理办法及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落实文件精神，结合辖区内招商引资任务和商贸流通活动场次等情况，合理安排年度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切实做到专项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二是区商务局定期对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进行审核把关，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对发现的问题和漏洞，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保障财务制度的执行效果，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三）强化招商的保障机制，提升招商引资的实效

一是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等招商载体要加快组建外资专业招商队伍，对外资项目招引目标任务、计划做出具体安排。发挥产业招商专班和驻外招商局作用，积极开展境外招商，聚焦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的境内外资企业开展专项招商推介活动。依托长沙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促进外企之间交流以及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外商协会的对接合作；二是出台外资专项资金支持政策，用于奖励外资企业实际到资、新设外资企业、招引世界 500 强等方面。围绕服务引进外资外企，相关部门、开发园区等持续做好新设外资项目跟踪服务、贸促服务外资企业等工作，及时解决企业在审批、用地、外籍人员入境、人员招聘等方面困难诉求；三是要培养本地招商引资队伍，建立专业的招商团队，同时要适时引进优秀专业招商人才，焕发招商团队的活力；四是在招商引资工作中，要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以“产业招商、专业招商、驻点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为抓手，突出重点、真抓实干，确保项目落地、加快项目建设。

(四) 推动成本精准预算，严控经费合理合规

一是制定详细的预算计划。在活动筹备阶段，要制定一个详细的预算计划，确保各项经费的支出不会超过预算，预算计划应包括各个方面的开支，如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宣传费用等。同时，考虑到活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活动规模应根据预算来合理控制，通过精确估算活动参与人数、确定活动的时间长度、精简活动的内容等方式来控制活动规模；二是拟定活动经费定额标准，分类核定不同规模的商务活动标准，规避高价活动支出，推行勤俭节约原则，同时，确保成本测算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从源头上杜绝成本测算缺位问题。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基于上述项目存在专项资金管理欠佳、预算编制不精准等问题。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以下评价结果的应用：

1.建议望城区财政局收回结余资金和挪用资金 142.34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结余 71.63 万元，挪用专项资金 61.73 万元。

2.建议区商务局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活动经费计提比例标准，同时，活动实施前期增加目标测算和成本预算，加强后续成本管控。

附件:

- 1.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 2024 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财政支出基础数据表
- 2.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 2024 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3.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 2024 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湖南合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刘俊 罗丹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1:

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2024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

财政支出基础数据表

产业链分类	数量	投资规模	预估年产值	预估年税收	三类500强	100亿级	50亿元以上	10亿元以上
先进储能材料	42个	247.44亿元	8475.75亿元	21.15亿元	2个	1个	2个	5个
绿色食品	7个	6.02亿元	11.3亿元	0.68亿元				
智能终端	41个	110.19亿元	282.62亿元	6.91亿元	1个		1个	4个
新型合金	0个							
医药医疗器械	24个	21.48亿元	126.6亿元	1.69亿元				1个
其他	22个	65.05亿元	34亿元	4500万元	3个			3个
合计	136个	445.88亿元	8930.27亿元	30.89亿元	6个	1个	3个	13个

附件2:

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2024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

财政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以上:①、②、③、④共计1分,有1项存在问题扣0.5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①、②、③共计1分,有1项存在问题扣0.5分。	1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度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①、②、③、④共计2分,有1项存在问题扣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①项,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扣2分;②③项,有1处不符扣0.5分。	2		
项目过程	资金投入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③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以上:①、②、③共2分,有一项存在问题扣1分。		2	未制定资金分配办法,扣2分
	资金管理	11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金额与年初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精准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表交经审批调整用途及原因) 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年初预算已明确调整用途的除外),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该项目已下达指标的金额以上; 以支付系统数据为准,执行率≥95%,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已提交支付申请,财政已审核实际未支付的视为已支出)。	2	2	预算执行率84.00%,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⑦现场核实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以上:①②③④每发现1例扣0.5分;⑤⑥⑦项,每发现1例扣5分;情节特别严重,每例直接定为“差”以上; ⑧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完整。 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以上:①、②共计2分,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	5	5	存在专项资金用于非项目支出等情况,扣5分		
			信息公开	2	资金分配公示情况和绩效目标、自评公开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具有操作性。 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得1分;办法当中资金使用范围、分配方式、下达拨付、管理监督,每明确1项计0.25分。	2	1.5	0.5	未公开自评情况,扣0.5分	
	组织实施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核为项目的顺利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根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和相关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及验收资料进行评价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重点关注: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中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以上:①、②、③、④、⑤各1分,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双倍扣分。 根据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确实无法整改的,检查以后年度执行情况。 对近三年审计、财政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部分整改,计1分;未整改,计0分	2	4.5	0.5	未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进行财务核算,扣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未开展绩效自评不得分。	2	2			
			问题整改情况	2	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等问题整改情况。(2021-2023年做审计、评价)	①每场次招商和商贸流通专场活动开展之前是否进行成本测算以有效管理招商专场活动成本,未进行成本测算不得分,每发现1场次没有进行成本测算扣1分,扣完为止;(3分)	2	2	3	专项资金管理辦法未明确活动经费计提标准	
			绩效自评	2	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成本控制情况	6	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与项目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绩效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目标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费用超标准，招商餐费、住宿费、差旅费是否按照标准执行，费用超标准≤0，计3分，发现1例超标不得分（3分）。 ①全年新引进项目个数大于或等于60个计1分，每少于1个扣0.1分，扣完为止；新增存量扩增项目15个以上计1分，每少于1个扣0.1分，扣完为止（2分）； ②全区引进投资额10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个、50亿元以上项目2个、10亿元以上项目10个、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项目5个以上、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15家以上，5项均完成计5分，有1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5分） ③引进对非贸易标志性项目2个以上，外资标志性项目1个以上，2项均完成计2分，有1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2分）； ④全年组织招商活动2场计1分，每少完成1场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⑤开展商品流通专场活动2场计1分，每少完成1场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⑥培育新增限上企业35家以上计1分，每少完成1家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12	数量指标	12	目标数量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引进项目与望城区5条优势产业链契合度95%以上计3分，80%—95%之间计2分，低于80%得0分（4分）； ②新签合同履约率，基于计划履约项目的履约率=（实际履约项目/计划履约项目×100%）；履约率50%计1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③重点产业链产值同比2023年增长率5%以上，增长率=（当期重点产业链产值-基期重点产业链产值）/基期重点产业链产值×100%，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4分）； ④新引进项目开工率，基于计划开工项目的开工率=（实际开工数/计划开工项目×100%），开工率50%计1分，每降低5%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10	7	产出质量新签合同履约率低于50%，扣1分；新引进项目开工率低于50%，扣1分；产业契合度83.8%，扣1分，合计扣3分
	6	时效指标	6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施是否按时完成	①按计划时间完成招商活动任务； ②按计划完成月通报、季调度、半年排位、年终考核； ③按计划完成商品流通专场活动任务； 以上：及时完成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计划任务计6分，每发现1例未按计划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6		
项目效益	36	效益指标	26	社会效益	10	项目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对望城区就业带动作用、商业提升水平产生的作用（明显计4分、比较明显计2分、一般明显计1分、不明显计0分）； ②通过实地调研新引进项目对当地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工业升级和产业多元化的推动作用（明显计4分、比较明显计2分、一般明显计1分，不明显计0分） ③通过实地调研望城区整体营商环境，用于规范招商引资工作，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对望城区营商环境进行评价（评价优秀计2分，良好计1分，中等及以下计0分）（2分）。 项目运行符合社会效益计10分，每发现一例影响社会效益扣0.5分，扣完为止。	10		
							经济效益	10	①对望城区经济增加贡献较大，如2024年新增加投资总额，致使望城区资本投入增加；因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对望城区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程度较上年增幅；未来税收较上年增幅比例等（4分）； ②实地调研项目在促进区域产业转移、资源互补、协同发展方面的成效，如推动区域间的产业分工协作，缩小区域间的经济差距等（3分）；	1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p>③有效带动望城区相关企业及相关产业的市场经济整体竞争力,促进相关企业和产业的整体发展,促进地区产值增长(3分)。</p> <p>符合相关要求计10分,每发现一例影响经济收益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p>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招商引安项目直接和间接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以及望城区就业人口的吸纳能力较上年增加,促进当地就业助力经济稳步提升,形成可持续影响(6分)。	6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根据专门设计的问题卷调查统计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项目受众人员随机抽取进行调查访问。 此项目10分,随机抽取项目受众群体进行调查访问,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10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9.6	0.4	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社会公众满意度92.96%,扣0.4分
				合计	100			81.60	18.40	
				评价每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90分以上,含9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80-90分,含80分不含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60-80分,含60分不含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分以下,不含60分)				

附件 3:

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2024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涉及金额	原因分析	处理建议	备注
1	望城区商务局	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	<p>1.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执行率整体偏低</p> <p>现场评价发现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预算执行率未达到指标考核标准95%的要求,预算执行率为84.00%,一是项目申报内容未完全实施导致资金结余,如2024年第四季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专项资金50.00万元,因招商工作主要集中在三季度和四季度,12月发生的招待费用于次年一季度支出,导致该笔项目资金仅使用31.3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70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62.59%;二是资金安排大于年度资金需求导致资金结余,如楼宇经济发展策略咨询服务经费,预算安排32.80万元,实际支付23.3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1.13%,系区商务局与戴德梁行房地产顾问(武汉)有限公司签订的楼宇经济发展策略咨询服务合同,2024年根据履约进度仅需支付第一期费用22.9万元,导致资金结余。</p>	71.63	<p>一是区商务局未全面执行预算动态调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遇到政策变化、项目调整等情况时,未及时调整,规范地进行调整;二是受全球经济下行预算收紧的影响,部分资金未及时实现拨付。</p>	<p>核实结余并合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一是建议望城区财政局全面核实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结转情况,摸清底数,对结余资金不再使用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预算法》规定收回财政。二是在确定结余结转资金不收回财政的情况下,建议区商务局按照财政资金原定用途使用好结转结余资金,对未按规定财政资金使用结余资金重新统筹安排预算用途,重视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挪用、再滞留等现象发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建议区商务局结合业务活动特点完善成本管控机制,明确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成本费用开支的用量和标准,在拟定《接待工作方案》等活动方案时,参考历史数据合理估算详细的费用预算,明确支出标准,合理控制成本。</p>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涉及金额	原因分析	处理建议	备注
			<p>2.预算分配缺乏合理性，导致资源分配不均衡</p> <p>经现场评价，预算在分配时，区商务局没有根据组织的需求和目标进行合理的优先级排序，区商务局虽针对该项目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招商引资及四上服务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商务发〔2023〕10号）和《长沙市望城区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商务发〔2023〕9号），但是资金分配仍然存在不合理，导致招商引资分配过多，商贸流通资金分配少，如招商引资236.80万元，占总支出62.95%，商贸流通139.36万元，占总支出37.05%。商贸流通大部分用于工作经费，仅铜官街道何桥村乡村振兴帮扶资金15万元，未直接用于扶持企业，无支持企业的预算资金，不利于促进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发展。</p>		<p>区商务局缺乏对项目实际需求的了解，对专项资金的整体需求缺乏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对项目所需资金的估算不够精确，导致资金分配不均衡。</p>	<p>制定详细的预算计划。在活动筹备阶段，要制定一个详细的预算计划，确保各项经费的支出不会超过预算，预算计划应包括各个方面的开支，如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宣传费用等。同时，考虑到活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活动规模应根据预算来合理控制，通过精确估算活动参与人数、确定活动的时间长度、精简活动的内容等方式来控制活动规模。</p>	
3			<p>3.专项资金的管理欠佳，未能发挥应有的效益</p> <p>一是未设立专项资金专账，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招商引资及四上服务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保证专款专用”，区商务局2024年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未按照申报的项目名称设置项目资金明细账，未实行独立核算，把专项资金与经常性经费同时在项目支出科目核算，未单独设置子科目核算；</p> <p>二是未严格落实专款专用，资金管控不够，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经现场评价，2024年实际支出376.1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1.73万元，占比16.40%，如2024年4月2号凭证系支付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2023年非公务员工体检费2.92万</p>	70.71	<p>一是区商务局专账核算意识不强，仅针对市级资金进行了专账核算，区级资金未按规设置项目资金明细账专账核算；二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没有明确费用名录，同时预算收紧、日常事务专项统一核减了15%，导致存在挤占该项目专项资金情形。</p>	<p>规范资金支出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的运行</p> <p>一是区商务局各业务科室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学习，认真贯彻区商务局发布的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落实文件精神，结合辖区内招商引资任务和商贸流通活动场次等情况，合理安排年度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切实做到专项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二是区商务局定期对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进行审核把关，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对发现的问题和漏洞，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保障财务制度的执行效</p>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涉及金额	原因分析	处理建议	备注
4			<p>4.后续跟踪服务不到位，招商引资机制待优化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一定程度上存在“重招商、轻服务”和重点项目后续跟踪服务不到位的问题。一是招商项目与土地“招拍挂”等程序脱节，难以确保意向项目取得所需用地，企业后续动工难度大，导致招商引资项目整体开工率不高，严重影响了企业发展。如2011年签约项目“志佳管业”、2008年签约项目“澄海”因工业项目进园区、用地调整原因导致无法落地，2024年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并完成退出；二是由于现行的体制机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不足，招商活动普遍呈现出分散独立、各自为战的局面，缺乏有效的资源统筹、信息共享以及利益共赢的协同招商平台，导致部分宝贵的招商信息资源未能得到充分而有效的利用，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资源浪费。与此同时，招商资源共享机制的不完善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科研创新成果与资本、要素资源的有效对接，使得这些科研成果难以转化为实际的产业应用，进而影响了产业化的进程。</p>		<p>一是由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投资整体乏力，新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低，落地企业对项目质量、项目产业配套要求越来越高，即使有不错的投资项目信息，一时也难以落地投产，导致跟踪服务周期较长，倘若土地、规划、审批等环节衔接不畅，极易导致“签约易落地难”；二是招商引资是区委区政府头等大事，为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各部门、园区均将招商引资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通过行政指令分解任务，导致为完成指标各自为政开展招商工作。</p>	<p>一是区政府、开发区区管委会等招商载体要加快组建外资专业招商队伍，对外资项目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计划做出具体安排。发挥产业招商专班和驻外招商局作用，积极开展境外招商引资，聚焦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的境内外资企业开展专项招商推介活动。依托长沙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促进外企之间交流以及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外商协会的对合作；二是出台外资专项资金支持政策，用于奖励外资企业实际到账、新设外资企业、招引世界500强等方面。围绕园区等持续做好新设外资项目关部门、开发区区等持续做好新设外资项目跟踪服务、贸易服务外资企业等工作，及时解决企业在审批、用地、外籍人员入境、人员招聘等方面困难诉求；三是要培养本地招商引资质队伍，建立专业的招商团队，同时要适时引进优秀专业招商人才，焕发招商团队的活力；四是在招商引资工作中，要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以“产业招商、专业招商、驻点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为抓手，突出重点、真抓实干，确保项</p>	<p>果，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p>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涉及金额	原因分析	处理建议	备注
5			<p>5.成本预算管理不精准，致使经费管控不理想</p> <p>经现场评价，在招商引资和商贸流通活动方案实施前期未根据活动项目需求和资源情况，制定合理的经费预算，导致成本预算缺位失效，如12月33号凭证支付长沙紫鑫戴斯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湘商总部揭牌仪式紫鑫酒店住宿、餐饮、会场等费用11.72万元，系9月14日在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举行湘商总部基地揭牌仪式产生的活动费用，财务凭证后附的凭证显示“9月13日由区委办公室编制的考察工作方案明确了活动经费由区财政局据实保障”，但未根据方案中人员名单、会议流程、餐费标准、租车趟数、客商礼品等制定经费预算，导致活动组织产生的相关费用只能据实列支，无法从成本预算角度对活动经费进行管控。</p>	11.72	<p>区商务局缺乏成本预算编制理念，在活动中仅关注产出和效益，没有全面衡量投入成本，导致缺乏成本预算分析质量控制机制。</p>	<p>推动成本精准预算，严控经费合理合规。一是制定详细的预算计划。在活动筹备阶段，要制定一个详细的预算计划，确保各项经费的支出不会超过预算，预算计划应包括各个方面的开支，如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宣传费用等。同时，考虑到活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活动规模应根据预算来合理控制，通过精确估算活动参与人数、确定活动的时长、精简活动的内容等方式来控制活动规模；二是拟定活动经费定额标准，分类核定不同规模的商务活动标准，规避高价活动支出，推行勤俭节约的原则，确保成本测算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从源头上杜绝成本测算缺位问题。</p>	